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

司实际业务情况，能更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本次新增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已履行了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估计
事项。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
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李红琨先生
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公司董事李小军先生已申请辞职，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
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以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的独立性要求，并依法作出声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同时，根据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和综合素质，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
（三）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
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0 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 李小军 刘 洋